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有關投資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金斯康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鎮江委員會就本集團於鎮江新區建立基因合成服務外包基地訂立投資協議。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鎮江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金斯康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鎮江委員會就本集團於鎮江新區設立生物科技服務外包項目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金斯康香港；及
- (2) 鎮江委員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鎮江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生物科技服務外包項目

金斯康香港將通過於鎮江新區設立項目公司的方式開展新基因合成服務外包項目(「該項目」)，分兩期實施，並須將鎮江新區作為任何新開展基因合成服務的獨家外包基地。

設立項目公司

註冊資本： 三千萬美元(分為兩期)

金斯康香港須負責出資及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經營範圍： (包括但不局限於)生物工程與生物醫藥醫學工程和生物農業工程相關的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和相關產品的製備、銷售自產產品以及售後技術服務，經營範圍以協議內容為準

土地： 鎮江委員會須自投資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向金斯康香港提供佔地6776.58平方米的工廠和約100平方米甲類危化品的標準倉庫(「一期地塊」)，免收五年租金，五年期滿後金斯康香港可按屆時市場評估價購買一期地塊。

二期項目預留用地： 鎮江委員會須為金斯康香港的二期項目進一步預留工業用地100畝至2019年12月31日。

如金斯康香港於上述預留期間擬使用預留用地，則須提前六個月提交申請。鎮江委員會將就預留用地與金斯康香港訂立補充協議，並與金斯康香港或項目公司積極合作以通過競標、拍賣及掛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協助金斯康香港或項目公司於最終土地競標、拍賣及掛牌時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就出讓地塊申請國有土地使用證。

一期

註冊資本： 三千萬美元(須於36個月內繳足)

金斯康香港須負責出資及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經營範圍： 基因合成服務外包

地址： 鎮江市科技新城中心研發區第54幢標準廠房

裝修期： 金斯康香港須於投資協議簽署後四個月內開始進場為工廠裝修，並須於7個月內完成。

投產： 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投產。

鎮江委員會提供的補貼

廠房租賃： 鎮江委員會須向金斯康香港提供一期地塊，免收五年租金。

五年免租期屆滿後，金斯康香港可按屆時市場評估價購買一期地塊。

自投資協議生效之日起七天內，鎮江委員會須向金斯康香港或項目公司提供約60平方米的辦公場所及三間標準間公寓房並免收租金，用於項目籌備，租期直至金斯康香港遷入正式租賃用房為止。

研發機構
 (「研發機構」)： 鎮江委員會須全力協助項目公司獲得市、省級批文，以於鎮江新區設立研發機構。

鎮江委員會須於獲各市、省級機關評定後，根據項目公司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採購研發設備產生的開支提供若干財政補貼。補貼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如項目公司未能於獲授市級評定後兩年內評與省級研發機構，其須退還所收取的補貼(政府部門取消評定則除外)。

公共服務平台： 項目公司須以兩年按市價上下浮20%向鎮江新區的企業提供生命科學研發服務。鎮江委員會須對補貼部分向項目公司提供全額補貼。

人才／團隊扶持及招引資金： 鎮江委員會須為項目公司申請市、省級機關提供的各類人才扶持資金提供優先協助。

鎮江委員會須根據現行相關條例及法規，向金斯康香港及／或項目公司的僱員提供若干住房補貼。

二期

投資： 除一期註冊資本以外的三千萬美元(須於四十八個月內分階段注資)

金斯康香港須負責資金投入及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經營範圍： 基因合成外包服務等生物醫學項目

開展投資： 一期投產後兩年內，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展

鎮江委員會提供的補貼

設備補貼： 項目公司經競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將獲授予約人民幣三千萬元的補貼，分三期授出，以供購置新設備。

高端人才援助資金： 鎮江委員會須於特定階段就一期及二期向項目公司
提供人民幣一千萬元的高端人才資金。

高端人才資金用於生命科學、新藥發展及生物環保方面的高端人才招覽及實習。具體用途包括引進高端人才、提供獎勵、住房補貼、購車補貼及專項研發經費等。

其他主要條款

環境保護及計劃

金斯康香港及／或項目公司須於設計、建設、生產等過程中遵守規劃、環保、消防、安全、能耗及其他行業規範。

鎮江委員會的主要權利及責任

根據投資協議，鎮江委員會須(其中包括)：

- (i) 有權監督、督促及檢查資金提供、項目進度及金斯康香港於投資協議項下履行責任的情況；
- (ii) 積極協助金斯康香港於鎮江新區完成項目公司註冊，取得相關批准證書、營業執照及與銀行、稅收及其他部門溝通，以完成開業登記；
- (iii) 積極配合金斯康香港或項目公司辦理項目立項所須的可行性研究、安全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能耗評估、社會穩定評估、項目核准等有關報批手續，配合金斯康香港及項目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時完成報建手續；
- (iv) 委派兩名人員協助金斯康香港或項目公司處理項目審批過程及建設過程；
- (v) 積極協助金斯康香港解決項目公司於員工招聘、行政人員住宿、就醫就學方面遇到的問題；

- (vi) 積極協助項目公司與當地海關協調進出口報關手續，確保金斯康香港通關手續順暢，以及不會對金斯康香港的正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vii) 積極協助項目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致力於2017年內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及
- (viii) 根據具體情況及相關當地政策，在人才引進、科技創新和產業轉型及升級以及其他方面為項目公司提供支持。

金斯康香港的主要權利及責任

根據投資協議，金斯康香港及／或項目公司須(其中包括)：

- (i) 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扶持政策；
- (ii) 根據鎮江委員會的要求及鑑於行業性質及時完成可行性研究、安全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能耗評估等相關批准文件，並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完成項目報建手續；
- (iii) 遵守投資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的要求，並積極配合鎮江委員會監督及檢查本項目；及
- (iv) 委派兩名人員擔任協調員。

根據投資協議，如金斯康香港未經鎮江委員會授權撤回投資或於其他方面違反投資協議，其須退還相應所收取的補貼及優惠援助金。

新項目

根據投資協議，如金斯康香港於鎮江新區進一步開展新項目，鎮江委員會須提供相應額外支援，並須自投資協議日期起兩年內在鎮江科技新城中心研發區額外預留一棟廠房。

鎮江委員會資料

鎮江委員會為負責管理鎮江新區的政府部門。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的供應商。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i)生命科學研究服務；(ii)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iii)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及(iv)工業合成生物產品。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的生物科技服務業務急速發展，位處南京的現有廠房及設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故此，本公司決定將部份發展成熟的生產線轉移至鎮江，利用鎮江委員會提供的資源、支援及優惠待遇。同時，鑒於在鎮江居住的成本較低，加上鎮江委員會將提供住房補貼，此預期將有助加強僱員穩定程度及忠誠度。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能(i)擴展本集團於其生物科技服務行業的營運規模與生產效率及；及(ii)提高本集團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行業方面的整體競爭力，從而達致較佳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此將能帶來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斯康香港」	指	金斯康(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相獨立的第三方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投資事項」	指	本集團通過成立項目公司於鎮江新區所作的投資
「投資協議」	指	金斯康香港與鎮江委員會就投資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項目公司」	指	金斯康香港根據有關生物科技服外包的投資協議務將於鎮江新區成立的項目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鎮江委員會」	指	鎮江新區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管理鎮江新區的政府部門
「鎮江新區」	指	中國鎮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章方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黃瑞璿先生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